

2024 年度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5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
二、 收入决算表	54

三、支出决算表	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环境保护的地方性规章、办法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全市确定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2.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参与特大、重大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牵头协调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3. 负责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组织制订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牵头实施环境目标责任制、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 负责环境保护投资管理。负责提出全市环境保护领域固

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缓减免及稽查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 负责全市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全市环境保护的地方性规章、办法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负责全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放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全市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工作，组织实施或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7.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

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向市政府提出新建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审查、审批建议，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

8. 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安全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审批和放射性同位素的销售、使用审批。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监测和监察工作。

9. 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制定全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

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负责环境统计工作。

10. 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管理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1. 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环境保护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负责与国际环境保护组织的联系工作。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管理体制变革，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与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14.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6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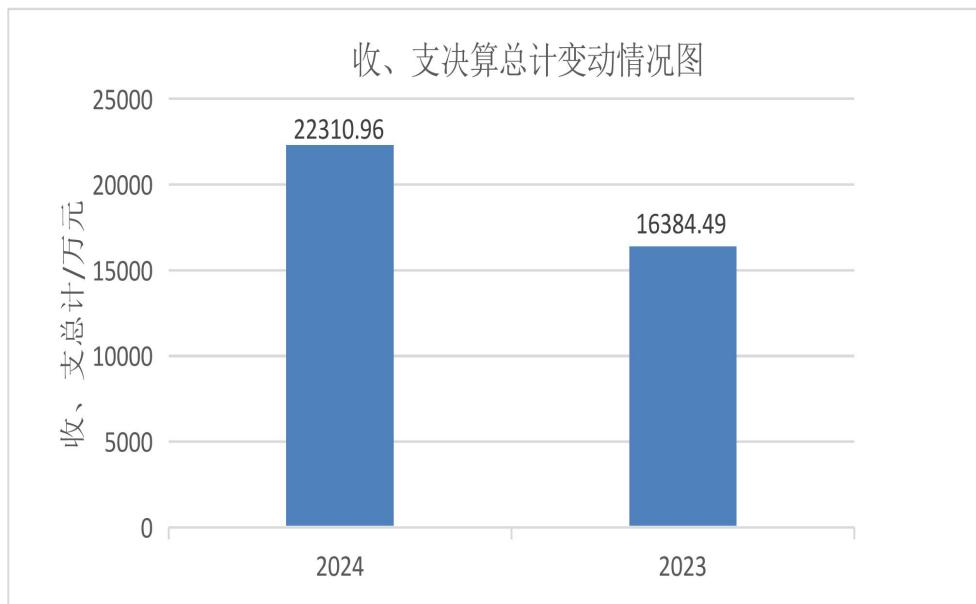
序 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	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遂宁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4	遂宁市船山生态环境局
5	遂宁市船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6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7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监测站
8	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
9	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监测站
10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
11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监测站
12	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
13	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310.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926.47 万元，增长 36.1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各单位人员和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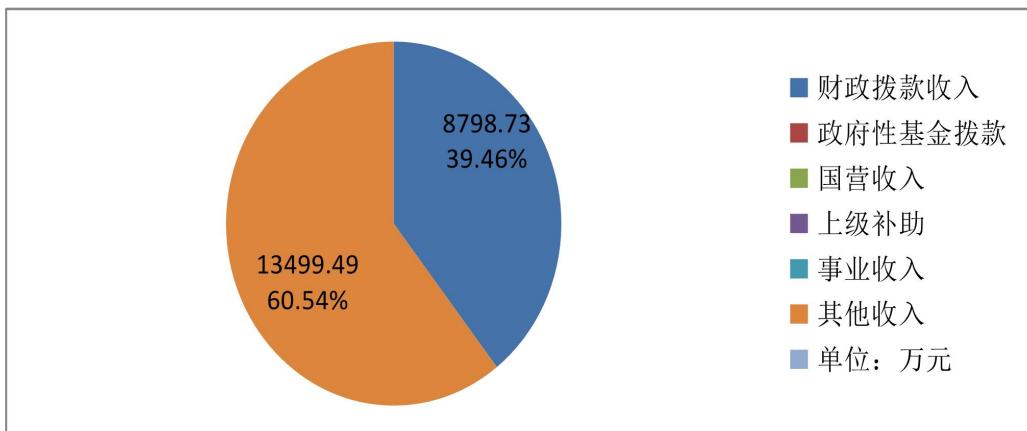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29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98.73 万元，占 39.46%；其他收入 13499.49 万元，占 60.54%。(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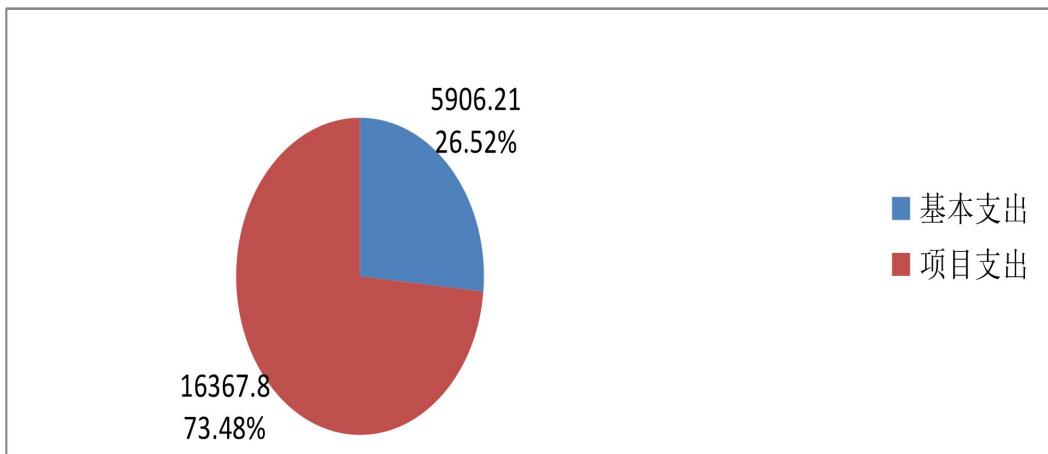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27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06.21 万元，占 26.52%；项目支出 16367.80 万元，占 73.48%。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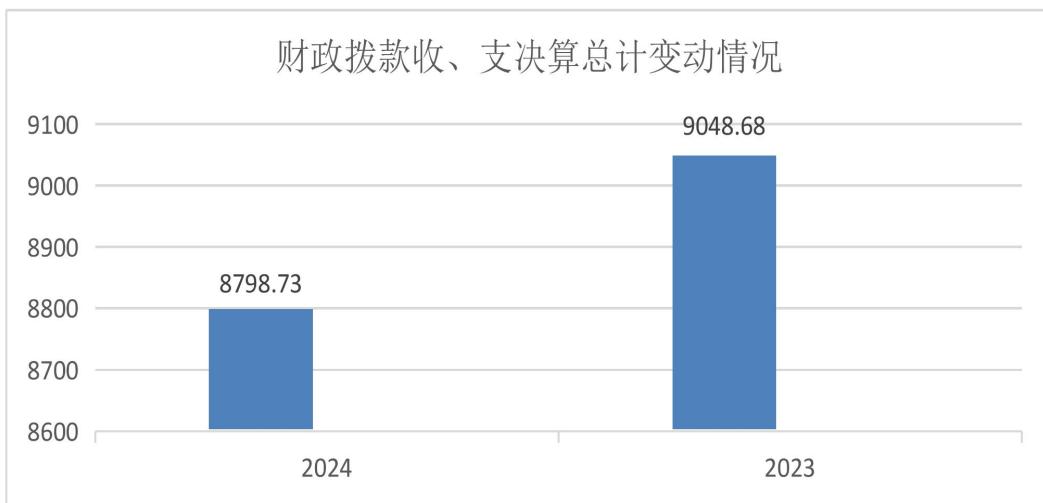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798.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249.95 万元，下降 2.7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各单位人员和项目经费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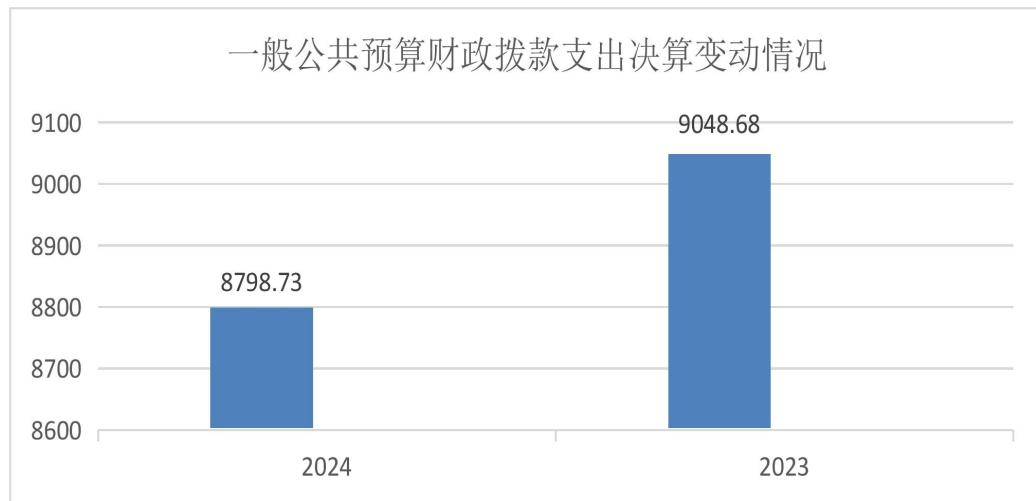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98.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9.5%。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249.95 万元，下降 2.7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各单位人员和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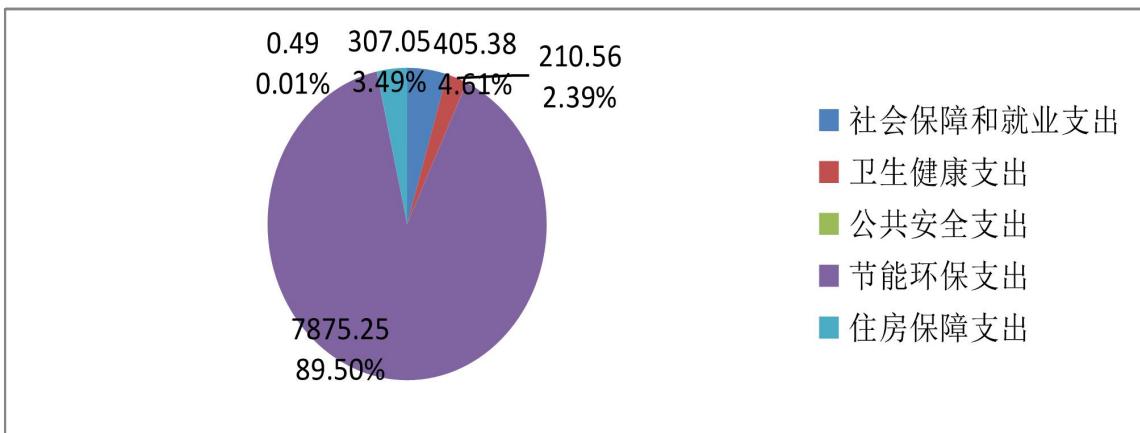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98.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0.49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5.38万元，占4.61%；卫生健康支出210.56万元，占2.39%；节能环保支出7875.25万元，占89.5%；住房保障支出307.05万元，占3.4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8798.73万元，完成预算78.39%。其中：

-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预算5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5.70万元，完成预算91.65%。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完成预算92.72%。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2.48 万元，完成预算 88.67%。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3.82 万元，完成预算 94.62%。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6.74 万元，完成预算 93.69%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15.92 万元，完成预算 94.37%。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26.92 万元，完成预算 99.85%。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535.97 万元，完成预算 96.85%。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1.01 万元，完成预算 98.83%。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支出决算为 1959.19 万元，完成预算 95.65%。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 33.5 万元，完成预算 2.45%。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13.75 万元，完成预算 3.01%。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98 万元，完成预算 14.66%。

16.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72.02 万元，完成预算 90.11%。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07.05 万元，完成预算 94.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55.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1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38.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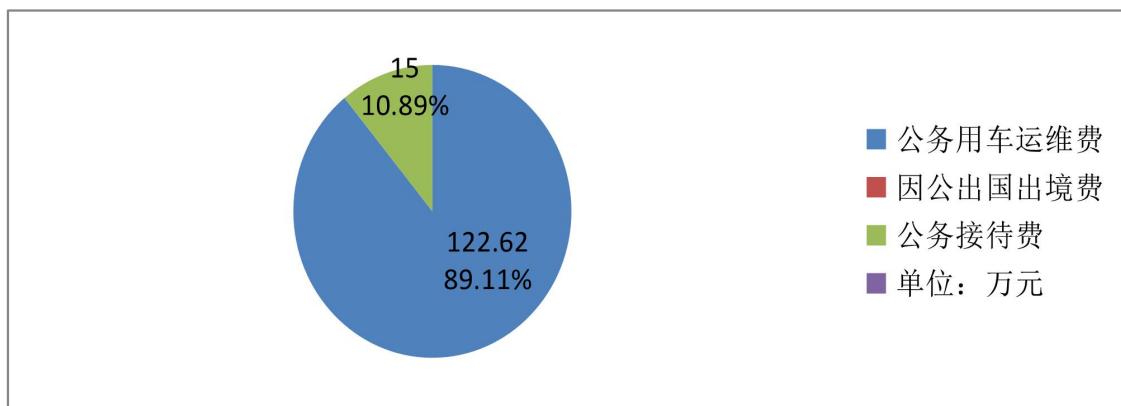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7.62 万元，完成预算 94%，较上年度增加 32.65 万元，增长 31.1%。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2.62 万元，占 89.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 10.8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62 万元，完成预算 98.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35.79 万元，增长 41.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中央、省级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等。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5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6 辆，其中：轿车 17 辆、越野车 7 辆、载客汽车 1 辆，其他用车 1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完成预算 67.1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7.79 万元，下降 34.18%。主要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督察、区域和流域环境合作与交流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37 批次，157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厅考察调研、接待其他市州来遂调研学习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数与上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遂宁市生态环境局运行经费支出 892.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61.26 万元，下降 6.42%。主要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00.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3.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6.94 万元。主要用于“无废城市”编制工作经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经费、《美丽遂宁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编制采购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

障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环境监察执法、环境应急、环境监测等工作开展。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无废城市”编制工作经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经费、《美丽遂宁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编制采购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5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6 分，绩效自评综述优；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94 分，绩效自评综述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分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

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2.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内设 10 个科室，包括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环境与自然生态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计划财务科、机关党办（人事科）。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包含下属预算单位共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6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主要包括：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遂宁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中心、遂宁市船山生态环境局、遂宁市船山生态环境监测站、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监测站、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监测站、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监测站、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 机构职能。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是主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依法对全市生态环境问题实施协调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职责：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协调；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

成果并推广应用；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336 人(其中公务员编制数 78 人、参公编制数 123 人，事业人员编制数 130 人，机关工勤编制数 5 人)，年末人数 2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9 人，行政工勤 10 人，参公编制 92 人，事业编制 122 人，事业工勤 6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2024 年度，市生态环境局年初预算 5655.88 万元，中期调整 1235.12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689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55.88	1235.12	6891
总计	5655.88	1235.12	6891

(二) 支出情况。2024 年度，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 5655.88 万元，中期调整预算总额为 1235.12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6891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6599.96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95.78%，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511.24 万元，中期调整预算总额为 621.8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5133.11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 4856.19 万元，

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为 94.61%;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4.64 万元, 中期调整预算总额为 613.25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1757.89 万元, 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1743.77 万元, 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为 99.20%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一、基本支出	4,511.24	621.87	5,133.11	4,856.19	94.61%
人员经费	3,469.74	608.85	4,078.59	3,859.94	94.64%
公用经费	1,041.50	13.02	1,054.52	996.25	94.47%
二、项目支出	1,144.64	613.25	1,757.89	1,743.77	99.20%
总计	5,655.88	1,235.12	6,891.00	6,599.96	95.78%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35.96 万元。

单位: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96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 水污染防治履职情况。全市 9 个国省考断面平均水质达到或者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持续保持为 100%, 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大气污染防治履职情况。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0，优良天数率为 93.7%（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为 26.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7%）。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24 位（同比上升 7 位）；在全省 15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2 位（同比持平）；优良天数率和 PM_{2.5} 均在全省 15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1 位。

(3) 土壤污染防治履职情况。超额完成 46 家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及“回头看”，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53%。为摸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奠定基础。

(4) 应急演练履行情况。开展琼江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实战演练 1 次，进一步检验了方案编制成效，提升市县环境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保障出川河流环境安全。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4〕4 号)文件及 2024 年 1—12 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本单位 2024 年偏离度 4.22%。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7.68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执行数	预算数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财政拨款	6599.96	6891	4.22%

(2) 支出执行进度。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4〕4号)文件及2024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本单位2024年偏离度0.8%。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9分、得分8.93分。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实际支出数	预算数	支出执行进度
专项预算项目	1743.77	1757.89	99.20%

(3) 预算年终结余。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4〕4号)文件及2024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2024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调整后预算6891万元，支付6599.96万元，年终注销291.04万元，整体预算结余率4.22%，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对2024年预算年终结余进行自评打分。本项指标权重8分，自评得分7.68分。

(4) 严控一般性支出。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4〕4号)文件及2024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本单位2024年偏离度0.01%。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

重 9 分、得分 3.6 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4 年		较上年增减变化	
	年初预算	决算数	年初预算	决算数	年初预算	预算执行
办公费	114.28	79.15	67.22	72.06	47.06	7.09
印刷费	41.23	40.01	9.3	13.35	31.93	26.66
水费	3.68	3.24	3	1.92	0.68	1.32
电费	40.1	49.86	25.1	28.38	15	21.48
会议费	32	22.27	26.48	20.36	5.52	1.91
维修(护)费	113.04	188.4	113.04	94.21	0	94.19
培训费	50.72	34.74	0	3.79	50.72	30.95
差旅费	274.48	273.31	287.98	294.45	-13.5	-21.14

3. 资产管理。

(1) 人均资产变化率

根据 2024 年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料，本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 -6.03% (其中：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1.22 万元/人员、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1.30 万元/人员)。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单位：万元

单位	年份	固定资产净值	无形资产净值	总资产	编制内实有人数	人均资产	人均资产变化率	人均资产增长率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0.4	0	2084.63	31	1.30	-6.03%	/
	2024 年	34.29	0	2919.69	28	1.22		/

(2) 资产利用率

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 9.63%；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 43.36%。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0.79 分。

单位：万元

单位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资产利用率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资产利用率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3.39	35.21	9.63%	45.25	104.37	43.36%

(3) 资产盘活率

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2023 年及 2024 年均无闲置资产，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 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单位：万元

年份	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总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盘活率
2023 年	0	2084.63	0%
2024 年	0	2919.69	0%

4. 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为 100%。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部门 2024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65.3 万元。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有关要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 采购执行率

根据本部门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及 2024 年项目合同及支付等资料。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本部门 2024 年采购执行率 100%。

5.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涉及扣分。

(2) 财务岗位设置情况：遂宁市生态环境局设置出纳、会计、审核、资产管理等财务工作岗位。出纳岗位主要负责本单位收支核算和资金收缴管理、办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结算业务；会计岗位主要负责财务凭证、报表编制；审核岗位主要负责审核财务原始凭证；资产管理岗位主要负责资产管理登记等。本单位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不涉及扣分。

(3)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额资金支出均列为“三重一大”的议题，通过局党组会研究支出，各项支出

均符合环境监管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用款程序规范，支出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报销手续完备、结算及时。全部实施专人管理、规范操作，会计核算真实、完整，财务处理及时、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涉及扣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36.15 万元，2024 年 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2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5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要求，对“年度预算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30% 或增加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本部门不存在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5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部门预算编制通知文件》以及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审核结果。2024 年本部门财务机构抽查预算阶段

项目（含一次性项目）35个，不存在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3）项目入库。根据项目入库相关要求2024年本部门所有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相关程序，保证项目能够及时在一体化平台实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2. 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20%，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均按照进度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推进，时效性较好。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产生了较好的作用。

（1）执行同向

2024年本部门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26个，按照“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抽凭26个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2）项目调整

2024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不涉及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6分、得

分 6 分。

（3）执行结果

2024 年本单位共实施 26 个常年项目。根据一体化系统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共 25 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 10%，1 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 1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88 分。

3. 目标实现。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顺利实施完成采购类的项目，有力地保障项目正常实施，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水平；非采购类项目主要为行政运转类项目，全力保障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开展。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上级部门下达全市的各项工作任务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内容、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1）目标完成

2024 年本单位共实施 26 个项目，财务机构抽查 26 个项目核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26 个项目共有 26 条数量指标，26 条数量指标均完成目标值。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2）目标偏离

2024 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共有 26 条数量指标，其中 26 条数量指标偏离度 $\geq 0\%$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3) 实现效果

2024 年本部门共实施 26 个项目，财务机构共抽查 26 个项目，26 个项目共有 26 条效益指标，经核查 26 条效益指标完成。各类项目均实现其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在遂宁市政府及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同步公开 2023 年决算及 2024 年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等信息，在预算执行中认真梳理了项目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办法，加强预算的执行力度，提高预算管理精准化，加强绩效管理措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按照 2024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我单位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整改反馈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最终得分 94.56 分，评价结果为优，严格执行了相关预算规定，项目设立符合本单位相关职能职责，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情况一般，相关信息公开及时。

(二) 存在问题

1. 因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支出相关要求，年末存量资金大，预算完成率低，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及时使用，项目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 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完善和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3.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方面还存在不够清晰的问题，不便于开展量化评价。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的通知》的要求，我市已按要求对使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开展绩效管理自评，现将上报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的自评情况附后（详见附件 3）。

附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3. 遂宁市 2024 年度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65分)	履职效能(19分)	水污染防治履职效果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4-6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10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4-6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10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10.00	
		大气污染防治履职效果					
		土壤污染防治履职效果					
		应急演练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21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8。偏离度= 预算执行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7.68	根据依据资料分析，一体化提取数字2024年调整预算1235.12万元，预算执行数6599.96万元，偏离度为23%，因此扣相应分值，最终得分6.16。
		支出执行进度	9	部门1至12月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中省转移支付资金1至12月实际支出数÷1-12月预算数*3+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数÷1-12月部门预算数*3+专项预算项目1至12月实际支出数÷1-12月预算数*3。	8.93	根据依据资料分析，一体化提取数字2024年专项预算执行数为1743.77万元，1-12月执行率为99.20%，未达到目标进度，因此扣相应分值，最终得分8.93。
		预算年终结余	8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8 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7.68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资产管 理 (9分)		严控一般性支出	6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5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5分。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3.60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 Y= (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 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 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 100%。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 (固定资产净值 + 无形资产净值) ÷ 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2024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平均值 N 为 -4.63%，Y ≤ N，得 3 分；N < Y ≤ 0.8N（即 -3.704%），得 2 分；0.8N < Y ≤ 0.5N（即 -2.32%），得 1 分；Y > 0.5N，得 0 分。	3.00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 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 100% × 1.5) +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 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 100% × 1.5)。	0.79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和设备账面原值占办公家具和设备账面原值比例较低。
总体 绩效 (65 分)	资产管 理 (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60%以下的得2.4分，60%-80%的得1.8分，80%-100%的得1.2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3分。	3.00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项目绩效(35分)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00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	3.00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4.00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4.00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默认满分)	4.00	
	项目执行(12分)	执行同向	5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5。	5.00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实现(11分)		项目调整	6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6。	6.00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3.88	
		目标完成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6。	6.00	
		目标偏离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6。偏离度=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6.00	
	扣分项	实现效果	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5。	5.00	
		财务管理制 度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部门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得到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财务岗位设 置	-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部门未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权限不明确,未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资金使用规范	-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分值						94.56	

附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7,310.09	7,310.09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筑牢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本底，重点围绕“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减污、增绿、创示范”。大气环境方面，各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水环境方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比例达到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4%以上，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出台遂宁市2022年应对气候变化及减污降碳协同行动方案，强化对生产生活绿色低碳化转型的支撑促进作用；统筹协调全市落实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促全市各类环保问题整改到位，全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率90%以上；加大全市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力度；加强全市服务性环境监测工作监管及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督管理；优化环境污染排放标准；全面完成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下达的排污许可年度工作目标。</p>		
年度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做好迎督准备	<p>按照中省生态环境督察工作安排，抓好督察组下沉市（州）开展督察的各项准备工作。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和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序时推进第二轮央督整改任务和省级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加快削减问题存量，全力补齐各项短板。</p>	
	抓实污染防治	<p>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三大战役，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深入推进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污大户深度治理，推动污染防治水平上档升级。强化“三水”统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提能，提升全域控源截污能力，加强枯水期流域精准管控，促进小流域水质逐步稳定达标。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安全。</p>	
	助推绿色发展	<p>运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把好项目绿色准入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推进近零碳排放园区建设，推动全国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园区申报。强化项目审批服务，开展污染物总量减排，挖掘更多环境容量空间，为特色园区、优势产业、重大项目提供坚实保障。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持续实施包容审慎执法，营造更优营商环境。</p>	
	防控风险隐患	<p>持续深化“隐患大排查、问题大整改”专项行动，聚焦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和化工园区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完善环境安全问题发现、风险研判、隐患整治的闭环工作体系。聚力建强应急队伍，常态化开展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协作。高质量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稳步提升全市资源循环利用效率。</p>	

	建设美丽遂宁		以力建设环境优质、生态和谐、绿色发展美丽遂宁为目标，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对标系列行动。坚持以示范创建引领美丽遂宁建设，大力推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美丽四川建设先行试点区、美丽河湖等创建工作。推动地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为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建强干部队伍，深入实施“铸魂工程”“遂州英才工程”等，配齐配强基层人才队伍，常态化开展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引导干部职工坚定理想信念、严守纪法底线、提升履职能力。					
	基本支出		保障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等人员工作福利支出以及保障局运行保障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者优于III类水体比例	=	100	%	3	100
			全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累计完成数量	≥	100	个	3	27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数量	≥	1	次	3	1
			推动企业顺利融入全国碳市场	≥	3	家	3	3
			新增登记备案非道路移动机械	≥	500	台	3	830
			组织开展大气、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	7	项	3	7
			2024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	≥	30	家	2.8	46
			办结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数	≥	6	件	2.6	33
			对2020-2023年排污许可证进行监督检查数量	≥	200	家	2.6	230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50	个	2.6	114
	质量指标	生态损害赔偿验收通过率	≥	90	%	5.2	100%	
	时效指标	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3.6	100%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时率	=	100	%	2.6	15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	3.3	80%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	=	100	%	3.5	100
			废水排放减少量	≥	300	吨	3.3	324.45
			VOCs 排放减少量	≥	100	吨	3.3	590
			2024 年重污染天数	≤	3	天	3.3	0
			2024 年遂宁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指标	≥	80	%	3.3	93.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人居环境改善认可度	≥	85	%	5	85
			群众满意度	≥	85	%	5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5811.23	万元	20	4856.19

附件 3

环保能力提升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要求，现将 2024 年环保能力提升资金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的实施办法》(财建〔2003〕64号)规定：“各级政府环保行政机构及监督执法机构履行环境管理和监督职责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业务费按照工作需要予以重点安排”要求，切实履行好全市范围内各项环境监管职责。

2. 该项目专项资金按照《遂宁市生态环境局资金项目管理量化考核办法》进行管理。资金支持方向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上级部门下达全市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党政同责考核内容、完成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立足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和规划环评技术审查专项、环保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鉴定和法治审核、环境应急机动保障及监管能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环保执法能力建设、执法服装保障经费、地方事权监测运行保障经费、市控断面地表水监测等工作，全面提升遂宁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 2024 年环保能力提升共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我局将围绕年度生态环境工作要点，达到改善环境质量与主要污染物减排并重，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实现提升，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任务的目标。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 613.25 万元，用于解决年初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没有覆盖的重点工作，资金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管理符合相应管理办法。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一是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掌握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二是确保项目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聚焦预期的目标和效果，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为预算编制提供决策参考，确保预算更加符合实际需求。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评价以产出指标为重点，结合项目初设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等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开展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行政运转类项目开展自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

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 评价方法。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数据采集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我局计财科查询项目资料后，按照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分析及评分，最终形成自评报告。

(四) 评价组织。项目按照 2024 年市级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由我局计财科牵头，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和具体实施；业务科室根据项目实际，依据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来衡量各项指标是否达到为依据。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年度实施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以及我局的《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的规定执行。

3. 项目实施。2024 年环保能力提升共同专项项目按照年初报送财政部门的项目计划进行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没有调整，全部用于该项目，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全部实施专人管理、规范操作，会计核算真实、完整，用款程序规范，结算及时，符合相关规定。

4. 项目结果。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

1.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03%，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2. 项目序时推进，时效性较好。
3. 项目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产生了较好的作用，具有较好的影响力。
4. 项目如期完成，为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下达各项工作任务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内容、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2024 年环保能力提升共同专项项目按照年初报送财政部门的项目计划进行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没有调整，全部用于该项目，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全部实施专人管理、规范操作，会计核算真实、完整，用款程序规范，结算及时，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社会效益分析

开展遂潼园区水环境及辐射污染事件联合应急演练，建成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1 个、毗邻地区市级应急库 5 个，开展跨界巡河 7 次，2024 年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夯实法治基础，

深化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一目录、五清单”管理制度，逗硬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完成“双随机”执法检查任务 754 个、省级移交线索任务 42 个、自建检查任务 842 个，对涉嫌违法情况立案调查 68 件。

2. 经济效益分析

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争取到全国首批取消部分项目环评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推进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工作，目前已开展“两证合一”审批项目 13 个。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依法依规淘汰 13 家企业落后工艺设备。指导企业开展绿色示范，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两个项目成功入选 2024 年天府碳中和技术创新典型案例。

3. 生态效益分析

2024 年，全市空气优良率达 93.7%、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为 26.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7%，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居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24 位、同比上升 7 位，居全省 15 个重点城市第 2 位、同比持平。全市 9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 III 类及以上、达标率继续保持 100%，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土壤环境、核与辐射环境质量安全可控。强化大气污染系统防治，启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管控，163 家企业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整治或深度治理，臭氧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6 天，细颗粒物浓

度持续下降。推进水环境精细化管控，强化流域“三水”统筹治理，实施《2024年遂宁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琼江“三水共治”26个工程建设，升级提能污水治理设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51.64万吨/日。落实土壤污染风险防范，将48家企业纳入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高效完成省下达126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遂宁市宁丰皮业有限公司等3宗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成功认定，成为全国首个污染地块污染责任人试点。

4. 满意度分析

2024年，全市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顺利完成；通过对受损生态环境附近的居民进行调查，群众均认可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实效，未收到反对意见。

四、评价结论

按照市财政局印制的《关于印发〈遂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遂财绩〔2020〕11号）以及《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遂财绩〔2024〕2号）要求，所列各项评价指标，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打分。绩效自评分为93.94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4年环保能力提升共同专项项目资金总体来说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主要原因因为市财政部门未一次性及时下达该专项资金，存在项目等资金的情况。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将加快资金拨付，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93.94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环保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办〔2021〕-16)、《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办〔2021〕—4)、《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遂委发〔2019〕5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评管理提高环评质量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323号)、《遂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遂委办发〔2019〕6号)、《遂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3版)、《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川环办发〔2021〕14号)、《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执法工作的通知》(川环执法发〔2022〕25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版)》(遂环办〔2023〕31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评管理提高环评质量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323号)、《遂宁市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办〔2021〕-16)、《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2021〕—4)、《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遂委发〔2019〕5号)、《遂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遂委办发〔2019〕6号)、《遂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3版)、《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川环办发〔2021〕14号)、《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执法工作的通知》(川环执法发〔2022〕25号)			
	使用范围	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建设项目和规划环评技术审查、“无废城市”编制工作经费、环保督察、《美丽遂宁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3-2035年)》编制经费、环保能力建设、地方事权保障经费等工作，全面提升遂宁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申报 (补助)条件	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保障土壤环境安全，有力有序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击生态环境损害行为，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综合应急处置能力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3.25													
	其中：财政拨款	613.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和执法监督能力提升、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设项目和规划环保项目技术审查等各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分配，推动全市环保能力建设取得新的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 6 个方面	≥	6	个	10	6							
		质量指标	宣传频次	≥	4	次	10	5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	定性	完成		10	完成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2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发展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10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	85	%	1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空气环境质量的满意率	≥	80	%	10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613.25	万元	20	607.33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